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李秉宸
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47

傳真：(02)23922944

電子信箱：pcee@moea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33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11月21日新修正商品標示法QA(第三版)資料一份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會、廠商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為使相關業者瞭解新修正商品標示法之管理見解，爰擬具並更新旨揭QA資料，前開資料可於本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首頁→主要業務→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與電子遊戲場→商品標示，三、常見問答集→新修正商品標示法問答集下載電子檔(網址：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subclassNAction.do?method=getFile&pk=646>)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
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
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
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〔
均含附件〕

部長 王美花

